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Wallet Pay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綜合溢利介乎2.0百萬港元至3.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綜合虧損23.9百萬港元）。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經審核未變現收益約3.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約21.5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收入增加。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及經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初步審閱及評估後得出。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故董事會現階段無法量化準確的財務影響。中期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末之前刊發。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志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林志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靜怡

謝東良

黃思樂